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凱達格蘭文化館場地收費基準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6 月 0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北市原綜企字第 1023046870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點；並自 102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

一、本基準依規費法第十條及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。

二、本基準執行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三、本會凱達格蘭文化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場地收費基準表如附表。

四、本館開放使用申請範圍如下：

- （一）地下 1 樓多功能展示空間為展覽或研習之用。
- （二）第 4-5 樓層多功能會議室為供會議或座談會之用。
- （三）第 7 樓層研習教室為供學科研習或術科教學之用。
- （四）第 8 樓層研習教室為供學科研習或術科教學之用。
- （五）第 9 樓層研習教室為供學科研習或術科教學之用。

五、本館申請使用之用途，以下列為限：

- （一）原住民文化表演、族語、技藝研習或展覽。
- （二）原住民相關課程等之訓練研習。
- （三）原住民相關議題之會議。
- （四）可增進原住民文化保存推廣之活動或會議。
- （五）其他經本會同意辦理之活動。

六、申請場地使用許可，應於使用前十四日為之。但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，非即刻舉行無法達到目的者，得於二日前提出申請。

前項申請經本會許可，申請人未於許可處分送達後五日內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，不得使用。

七、本館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，其使用順序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會。
- （二）原住民團體。
- （三）本府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。
- （四）北投區林泉里地區立案團體。
- （五）其它政府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。
- （六）其他。

前項情形，除第一款外，同一順序內同時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，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

。

八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予減（免）徵相關費用：

- （一）本府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辦理各項活動者，免徵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- （二）與本府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合辦之活動，由使用單位以公文來函申請並經本會審核同意者，免徵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- （三）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教學、原住民族文化推廣活動或有其他特殊需要考量者，經本會審核通過，得給予免徵場地使用費。
- （四）合法立案之原住民社團、協會、合作社及北投區林泉里民場地使用費以 5 折計收。
- （五）本市以外各縣（市）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申請使用，經本會核准者，場地使用費以 6 折計收。

九、為配合本府政策，本會場地如另有專案計畫，則相關收費依該專案計畫辦理。